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林暉森
電話：07-3368333#2788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gene11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0930452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（隨文引入）（34831190_1093045240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為適度保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相關權益，各機關公務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而自願調整較低職務者，於回職復薪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時，得免經甄審，且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限制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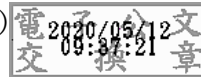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5月7日部銓一字第10949308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考訓科、人力科）



高雄市政府

